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人员构成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使对文化市场管理的综合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地下、水下文物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流通、拍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查处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五）负责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六）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交办和督办；负责协调处理跨区域和重大旅游投诉举报案件。

（七）负责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对违反旅游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八）负责受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整理归档、上报通报工作。

(九) 负责对文化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执法调研。

(十) 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工作。

(十一) 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 1、办公室；2、法制督查室；3、一中队；4、二中队；5、三中队；6、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二、人员情况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定事业编制 1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基础性工作，着力抓好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网吧市场、娱乐市场、版权（扫黄打非）、广电、体育、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文化市场监管及疫情防控工作。

一、突出工作重点，维护文旅市场秩序

1、严厉查处典型案件，把网吧管理整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长期抓。

2、加大市场专项整治力度，着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重点抓好节假日、暑期集中整治、网吧专项整治、旅游市场整治、广电、文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广执法人员责任区域监管工作量化、细化、责任化，力求把文化市场的违规违法现象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健康的文化环境。

3、为进一步掌控文旅市场安全，推动壮大文化旅游市场，积极为文旅市场保驾护航，利用好“视频监控”，拟争取升级改造资金50万元，适时开展将旅游市场视频监控纳入监控系统，及时查处文化市场违规经营现象、监管旅游市场规范。

二、加强“两化”建设，确保安全稳定

每周督促经营场所进行一次“两化”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较大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消防部门和安监部门。

三、积极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活动，促进新闻出版业健康发展

继续开展好“清源2022”、“净网2022”、“秋风2022”“护苗2022”、“固边2022”专项行动；同时，我们还将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加强网上传播、销售印制、运输寄递等关键环节管理，构筑有效文化安全防控体系。

四、打造一支讲政治、守规矩的文化市场执法队伍。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上级领导工作部署工作要求，“主动监督，规范执法”的思路，认真贯彻“党日”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着力从源头上努力促进健康的文化市场大繁荣、大发展，为发展文化赤壁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积极拓展学习方式和渠道，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引领作用，强化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意识，认真履职尽责。一是积极开展政治、业务领域学习，及时更新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执法工作能力。二是按照省厅要求，争取领导支持，添置一批移动执法设备和工作服装，满足不断发展的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需要。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单位由赤壁市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1.6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收入预算 14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69 万元(含非税收入 10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14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7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20.32 万元，占 14%。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4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3 万元，减少 16%，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41.69 万元（含非税收入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监控平台项目支出减少 5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中奖励性工资支出减少 21.43 万元。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4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3 万元，减少 16%，其中：基本支出 121.37 万元；项目支出 20.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监控平台项目支出减少 5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中奖励性工资支出减少 21.4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公务接

待费支出 1.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不安排出国出境预算支出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02 万元。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预算列支。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预算列支。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2.65 万元、水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比上年持平。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管理、维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专用房屋 0 平方米。部门机动车辆（实有数）1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增减变化情况：与上年持平。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状况及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了一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

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1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 万元。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 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